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5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天先生的辞职报告。林天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职责,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林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林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顾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天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林天先生在担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天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5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集时间:2017年9月18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仓山区建新镇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

4、本次会议出席董监高6人,实到出席会议的6人,其中董事吴伟、肖阳、刘微芳、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员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吴伟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吴伟先生主持并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吴伟先生已于2017年6月2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拟推荐董事候选人刘锦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其股东会选举。刘锦德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在该次股东大会选举后立即就任,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锦德先生简历如下:

刘锦德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润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润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东环集团董事长特别助理,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东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总监。

刘锦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刘锦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锦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5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定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滕用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45,3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拟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5:00—2017年9月28日15:00;09: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证券代码:600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7-04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7-037”《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近日,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完成,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960,000,000.00元。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47,419,607.26元。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6]第211734号)。